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澄清公告

### 終止取消現有購股權及 授予購股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取消及授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消及授予購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取消及授予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條，禁止於緊接預計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60日內授予董事新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向董事授予新購股權及作出取消及授予公告實屬錯誤，不應作出。

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i)取消根據二零一九年授予授予的現有購股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現有獲授人的新購股權已即時終止。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涉及142,516,803股股份的購股權仍未行使，其中95,011,201份已歸屬但未行使，其餘47,505,602份則仍未歸屬。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